

宁县九岷初级中学

宁县九岷初级中学 关于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九岷初级中学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面向全体学生，全面落实素质教育；实现“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”的理念，使学生学会生活、学会学习。初中阶段义务教育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；针对课程改革，开展师资培训；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。

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宁县教育局，2024 年度，本单位人员编制 20 人，实际在职人员 31 人，(其中：在职职工 27 人，临时工人，遗属供养 3 人)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的实施依据。

根据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》(教财函〔2013〕106 号)、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甘教师〔2018〕48 号)、《宁县农村贫困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》(宁教发〔2015〕44 号)

精神,我县从2019年1月起,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:一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190元/人·月;二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400元/人·月;三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640元/人·月;四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900元/人·月;五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1200元/人·月,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,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,每人每年按12个月发放。

2.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我校从2019年1月起,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:四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900元/人·月,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,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,每人每年按12个月发放。

3.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。

根据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》(教财函〔2013〕106号)、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甘教师〔2018〕48号)、《宁县农村贫困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》(宁教发〔2015〕44号)精神,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。

按标准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,充分调动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,进一步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。

预期投入资金16.02万元。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。

稳定全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，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，促进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3〕106 号）、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师〔2018〕48 号）、《宁县农村贫困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》（宁教发〔2015〕44 号）精神，我县从 2019 年 1 月起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：一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190 元/人·月；二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400 元/人·月；三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640 元/人·月；四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900 元/人·月；五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1200 元/人·月，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，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，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全年总投入 16.02 万元，实际使用 16.02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100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

体系，采用分乡镇对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人员进行调查谈话，发放满意度调查表，县教育局教师服务中心统一汇总的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1.99 分，自评等级为: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部分指标超额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1.时效目标：经核验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2.成本目标：16.02 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3.产出数量目标：2024 年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，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4.产出质量目标：2024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5.社会效益目标：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，稳定全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，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，促进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目标完成率达 100%。

(三) 项目绩效分析

1.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其中：

(1) 时效情况 2.5 分，得分 2.5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资金拨付下达及时；

(2) 项目立项 2.5 分，得分 2.5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

科学合理;

(3) 目标管理 2.5 分, 得分 2.5 分, 得分的原因是目标管理严格;

(4) 资金落实 2.5 分, 得分 2.5 分, 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严格落实层层审批制度, 国库集中支付至供应商;

2.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, 自评得分 40 分。其中:

(1) 业务管理 20 分, 得分 20 分, 得分的原因是认真开展自评和绩效评价。按时拨付补助资金;

(2) 资金使用管理 20 分, 得分 20 分, 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, 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, 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;

3.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7 分, 自评得分 42 分。其中:

(1) 产出数量 20 分, 得分 20 分, 得分的原因是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, 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, 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, 补助直接汇入乡村教师个人账户;

(2) 产出质量 5 分, 得分 5 分, 得分的原因是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, 由学校按考评结果分学期兑现;

(3) 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5 分, 得分 5 分, 得分的原因稳定全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, 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, 促进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, 存在跨年支付问题, 极大的影响了乡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加快资金拨付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推进项目建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中央-乡村教师生活补助（甘财教[2023]55号）			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	宁县九峰初级中学						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	执行率(%)	得分							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0		160160		160160		10		100.00	10.00			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0		160160		160160		-		100.00	10.00	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0		0		0		-		0	0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0		0		0		-		0	0					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					
		1.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。 2.改善和优化学校办学条件。 3.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位，提高教师从教的幸福感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 4.合理利用预算资金，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和教育教学秩序。				已完成				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		实际完成值		分值		单位		完成率		得分	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
绩效目标		成本指标		经济成本指标		900元/人/月		900元/人/月		100%-80% (含)		6.67				100%		6			
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农村义务教育教师		农村义务教育教师		100%-80% (含)		13.33				100%		12			
				质量指标		保障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		保障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		100%-80% (含)		13.33				100%		12			
				时效指标		提高资金使用质量		提高资金使用质量		100%-80% (含)		13.34				100%		12.01			
	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		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		100%-80% (含)		13.34				100%		12.00			
				社会效益指标		提高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		提高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		100%-80% (含)		6.67				100%		6			
				生态效益指标		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		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		100%-80% (含)		13.32				100%		11.98			
	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教师满意度		=100%		100		10		%		100.00%		10			
总分									100						91.99						